

在新安排下為延續提供社區場地作調解用途的中期報告

背景

1. 2009年3月17日，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會”）首次批准在社區中心開展由香港律師會負責施行的試驗計劃，及後以每星期兩節的方式，定期租出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社區中心”）一間課室和一間小組會議室，以支持推行試驗計劃。自2013年3月至2014年1月初，定期租用場地的安排改為只得逢星期三下午1時至下午5時一節。
2. 為更妥善分配使用社區中心，委員會在2014年1月9日第13次委員會會議上通過，把現行安排修訂為社區中心在可用檔期，優先考慮供輪候名單上的香港調解會及香港和解中心（“該兩家機構”）租用作調解用途（“新安排”）。新安排將在2015年3月31日屆滿。主席並建議應就新安排的進度向委員會提交半年度報告。

試驗計劃的最新情況

- 附件甲
3. 根據由2014年1月至10月21日收集所得的統計數字（附件甲），在社區中心進行的調解個案共有8宗。值得注意的是，在新安排下，租用社區中心作調解用途的次數在2014年整個期間一直保持平穩。截至2014年10月，社區中心的使用率與以往各年的數字相近。由此可見，該使用情況顯示出有持續和真確的需要提供社區場地，讓油尖旺區居民可透過調解解決爭議。負責施行試驗計劃的香港律師會屬下的調解統籌主任表

示，透過新安排，調解各方及調解員可以更靈活務實地安排各調解分節，例如在短時間內通知召開一節調解，這正正是香港調解服務的一項特色。自新安排推行以來，租用社區中心裡的社區場地進行調解皆以新安排下的申請為主。

社區調解場地

4. 以可負擔的收費提供社區調解場地，與推動社會更廣泛使用調解服務息息相關。儘管受使用條款所限，公眾對社區中心調解場地檔期的查詢持續不斷。從 2014 年年初至 10 月 21 日，在社區中心透過試驗計劃進行了 8 宗調解個案，當中包括 6 宗建築物管理及建築個案和 2 宗家事個案(附件乙)。曾在社區中心進行調解的調解員和有關各方均認為，場地便利和適宜作調解用途。油尖旺區議會大力支持試驗計劃，提供社區中心作調解用途，大大惠及需要使用廉價／免費調解場地的油尖旺區居民。

附件乙

5. 我們從調解業界所反映的意見得知，社區調解場地確有需求。督導委員會轄下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積極採取步驟，以進一步推廣試驗計劃，同時考慮其他場地。2014 年 4 月，督導委員會促成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與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合作，擴展使用大角咀“市建一站通”資源中心(“資源中心”)的會議室作為調解場地，以處理市建局服務範圍內涉及市區重建、建築物維修管理、物業估價及建築的爭議，為期一年，再待續期。不過，資源中心的調解場地不能取代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因為該場地只限用於處理市建局服務範圍內所涉的若干指定類別的爭議。

詳細建議

6. 正如在這份中期報告所載，截至 2014 年 10 月 21 日的使用情況穩定，因此，現建議延續就社區中心課室及小組會議室作調解用途的新安排，直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滿。屆時我們會向油尖旺區議會提交一份更全面的報告，以資充分考慮此事。請油尖旺區議會同意繼續進行試驗計劃，直至使用期屆滿。

香港調解會

香港和解中心

#1340802_v2B

附件甲

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的使用率及細明表如下：

(現行安排：逢星期三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的一個租用時段)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2009	-	-	-	-	-	-	1	2	1	0	2	4	10
2010	0	2	1	1	1	4	4	0	1	1	0	2	17
2011	0	1	1	2	0	0	1	2	1	1	2	2	13
2012	1	0	0	0	1	0	0	0	0	1	1	5	9
2013	3	0	1	0	1	1	2	0	1	0	2	1	12
2014	1	2	0	3	0	0	0	0	2	0*			8

*截至 2014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乙

下列的細明表顯示根據試驗計劃進行的各類調解個案：

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合計
商業	-	1	1	1	1	-	4
建築物管理及建築	10	14	8	5	10	6	53
土地及物業	-	-	4	3	-	-	7
家事	-	1	-	-	1	2	4
社區	-	-	-	-	-	-	0
人身傷亡	-	1	-	-	-	-	1
勞工及工作場地	-	-	-	-	-	-	0
合計	10	17	13	9	12	8*	69

*截至 2014 年 10 月 21 日